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，公司已向我们提供了本议案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。作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，符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蔡元庆 张汉斌 陈俊发

2020 年 4 月 16 日